

中国社会保障的地区差异及其转移支付

林治芬

(沈阳大学 经济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2)

摘要:通过全国各地社会保障支出占 GDP 的比重、财政社会保障补助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财政全部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比例及缺口、替代率、抚养比等指标,分析中国社会保障的地区差异。以养老保险为例,将其差异分解成抚养比和替代率两个因素,并以其全国平均水平为基准,确定对缺口地区的社会保障转移支付补助数额,并从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的角度,对财政、统计等基础工作提出改革建议。

关键词:社会保障;地区差异;转移支付;养老保险;抚养比;替代率

中图分类号:F841.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2)05-0037-07

如同经济发展存在着地区差异,中国的社会保障也存在着明显的地区差异,有的地区社会保险结余资金上百亿元,有的地区社会保险连年赤字,基本支付难以保证。随着社会保障资金缺口地区越来越多、数额越来越大,社会保障的转移支付问题已经提到政府案前。认识并把握中国社会保障的地区差异,进而研究其解决对策,对完善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保持社会稳定,协调地区发展与平衡,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中国社会保障地区差异的状况

(一)从养老保险分析

养老保险的总体口径有三个:企业职工、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在内的全部职工、全部从业人员。从中国目前实际状况看,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尚未铺开,从业人员的养老保险也欠规范,因此,本文所说的养老保险均以企业职工为范围。

1. 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的地区差异

在表 1 中,笔者按 28%和 20%两个缴费比例分别计算出中国 2000 年各地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支及其差额。在 28%(企业 20%,个人 8%)比例下,全国只有新疆、辽宁、湖北、重庆、青海 5 个地区养老保险出现赤字,其余地区皆为结余,其中广东省结余最多,为 137.2 亿元(见表 1 第 4 列)。但严格说来,这种结余是将个人账户的积累基金也用于当前的养老支付,是一种负债下的结余。在 20%(另 8%属个人账户,不加入统筹支付)比例下,全国只有广东、福建、山东、广西、宁夏、西藏 6 个地区养老保险有结余,其余 25 个地区全部为赤字,其中赤字最多的是新疆和辽宁,分别为 66.78 亿元和 48.73 亿元(见表 1 第 5 列)。

若从养老保险基金收支余缺的相对程度考虑,可计算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比例(养老保险

收稿日期:2002-03-15

作者简介:林治芬(1956—),女,辽宁沈阳人,沈阳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表1 中国200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支及其差额

	养老金收入(亿元) 0.28	养老金收入(亿元) 0.20	养老金支付(亿元)	养老金差额(亿元) 0.28	养老金差额(亿元) 0.20	收支比例 0.28	收支比例 0.20	抚养比 (%)	替代率 (%)	应补数额 (亿元) 0.28	应补数额 (亿元) 0.20
	(1)	(2)	(3)	(4)=(1)-(3) (3)	(5)=(2)-(3) (3)	(6)=(3)/(1)	(7)=(3)/(2)	(8)	(9)	(10)	(11)
北京	135.34	96.67	110.83	24.51	(14.16)	0.819	1.146	47.97	47.80	—	14.16
天津	54.80	39.15	51.21	3.59	(12.07)	0.934	1.308	49.49	52.87	—	12.07
河北	88.16	62.97	68.58	19.57	(5.62)	0.778	1.089	27.62	78.88	—	4.45
山西	55.80	39.86	46.66	9.14	(6.80)	0.836	1.171	28.17	83.11	—	5.50
内蒙古	38.01	27.15	30.07	7.93	(2.92)	0.791	1.108	26.90	82.36	—	2.26
辽宁	118.64	84.74	133.48	(14.84)	(48.73)	1.125	1.575	51.63	61.02	8.06	48.73
吉林	55.96	39.97	52.75	3.21	(12.78)	0.943	1.320	34.24	77.08	—	12.55
黑龙江	93.56	66.83	87.09	6.47	(20.26)	0.931	1.303	35.28	73.89	—	20.26
上海	133.09	95.06	128.92	4.17	(33.86)	0.969	1.356	80.47	33.71	—	33.86
江苏	148.57	106.12	124.55	24.03	(18.42)	0.838	1.174	37.06	63.34	—	18.42
浙江	102.97	73.55	75.81	27.16	(2.26)	0.736	1.031	34.73	59.35	—	2.25
安徽	57.30	40.93	50.97	6.33	(10.04)	0.889	1.245	30.68	81.17	—	8.89
福建	70.72	50.51	20.09	50.63	30.42	0.284	0.398	20.76	38.32	—	—
江西	40.90	29.21	29.26	11.64	(0.04)	0.715	1.001	29.12	68.78	—	0.04
山东	147.97	105.69	97.44	50.53	8.25	0.659	0.922	22.37	82.41	—	—
河南	102.93	73.52	73.71	29.22	(0.19)	0.716	1.003	23.69	84.65	—	0.13
湖北	81.52	58.23	83.68	(2.17)	(25.46)	1.027	1.437	34.31	83.77	0.00	25.05
湖南	71.98	51.41	54.64	17.34	(3.23)	0.759	1.063	33.89	62.72	—	3.14
广东	223.79	159.85	86.59	137.20	73.26	0.387	0.542	25.34	42.72	—	—
广西	41.63	29.74	24.78	16.86	4.96	0.595	0.833	27.52	60.54	—	—
海南	11.58	8.27	9.00	2.57	(0.73)	0.778	1.089	39.90	54.57	—	0.73
重庆	33.98	24.27	34.75	(0.76)	(10.47)	1.022	1.431	46.57	61.48	0.30	10.47
四川	87.01	62.15	77.05	9.96	(14.90)	0.886	1.240	38.57	64.29	—	14.90
贵州	28.51	20.37	24.87	3.64	(4.51)	0.872	1.221	31.65	77.17	—	4.09
云南	48.29	34.49	42.35	5.94	(7.86)	0.877	1.228	33.99	72.24	—	7.66
西藏	2.39	1.70	1.55	0.83	0.15	0.651	0.911	28.79	63.32	—	—
陕西	51.03	36.45	37.43	13.60	(0.98)	0.733	1.027	30.55	67.22	—	0.86
甘肃	35.75	25.54	31.34	4.40	(5.81)	0.877	1.228	29.62	82.89	—	4.94
青海	8.04	5.74	8.35	(0.31)	(2.61)	1.039	1.455	42.16	69.01	0.05	2.61
宁夏	11.19	8.00	7.42	3.78	0.58	0.662	0.927	28.22	65.72	—	—
新疆	46.65	33.32	100.10	(53.45)	(66.78)	2.146	3.004	60.59	99.17	11.46	66.78
全国	2228.04	1591.46	1805.32	422.72	(213.86)	0.810	1.134	34.86	65.09	19.87	324.78

注:括号内为负数。

基金支付÷养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该指标大于1为缺口,指标数值越大,表明其缺口越大。在28%缴费比例下,养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比例全国平均水平为0.810,各地区从0.284—2.146分布,除新疆、辽宁、青海、湖北、重庆5个缺口地区收支比例大于1以外,其余地区全部小于1(见表1第6列)。按20%缴费比例计算,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比例全国平均水平为1.134,表明全国养老保险基金总体上是赤字,各地区从0.398—3.004分布,其中有6个地区养老保基金收支比例小于1(有结余),其余25个地区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比例均大于1(为赤字)(见表1第7列)。

以上分析表明,一旦个人账户按8%比例做实,全国养老社会保险基金的形势将十分严峻。

2. 职工抚养比的地区差异

职工抚养比(离退休人数 \div 职工人数 $\times 100\%$)的全国平均水平为34.86%,各地区从20.76%—80.47%分布,最低的是福建20.76%,其次是山东22.37%、河南23.69%、广东25.34%、内蒙古26.9%;抚养比最高的是上海80.47%,其次是新疆60.59%、辽宁51.63%、天津49.49%、北京47.97%、重庆46.57%(见表1第8列)。

3. 养老金替代率的地区差异

养老金替代率(平均养老金支付 \div 平均工资 $\times 100\%$)的全国平均水平为65.09%,各地区从33.71%—99.17%分布。最低的是上海33.71%,其次是福建38.32%、广东42.72%、北京47.80%、天津52.87%;最高的是新疆99.17%,其次是河南84.65%、湖北83.77%、山西83.11%、甘肃82.89%(见表1第9列)。

应该指出,养老金替代率低的地区未必就是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低,从另一角度看,也说明这些经济效益好的地区在职职工工资水平高。同样,对于养老金替代率高的地区也未必就是离退休人员待遇水平高,从另一角度看,也说明这些地区的在职职工工资水平低。

(二)从社会保障财政负担分析

笔者选择“财政社会保障补助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和“财政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两项指标,用以说明社会保障财政负担的地区差异。

所谓财政社会保障补助支出,简称社保补助支出,指财政部门所支付的对社会保障的补助支出,包括对社会保险基金补贴支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城镇就业补助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支出、国有企业关闭破产补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补助支出。从财政社会保障补助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看,全国平均水平为5.29%,各地区从1%—14%分布(见表2),其中财政社会保障负担最重的地区是辽宁、黑龙江、青海、重庆和天津。

所谓财政全部社会保障支出,简称财政社保支出,指财政部门所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障支出,除上项社会保障补助支出外,再加上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及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从财政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看,全国为11.47%,各地区从3%—25%分布(见表3)。

以上数据反映出我国各地区财政的社会保障负担差距甚大。

(三)从社会保障支出占GDP的比重分析

笔者依据2000年的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社会保险年鉴,将财政支付的社会保障支出加上社会保险支出,计算出1999年中国各地区社会保障支出占GDP的比重(见图1),全国平均水平为3.28%,各地区从1.51%—11.76%分布;其中比例高的5个地区是:青海11.76%、吉林6.99%、新疆6.59%、辽宁5.69%、上海5.61%;比例低的5个地区是:福建1.51%、浙江1.77%、山东1.94%、江苏2.04%、广东2.22%。本来,随着经济发达程度的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GDP的比重应该上升,但在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却看到相反的现象,社会保障支出占GDP的比重低的却是经济发达的省份。这一方面是因为上述比例低的5个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这5个地区的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负担相对较轻。

(四)从社会保障和经济发展的联系分析

如果我们把社会保障的地区差异同各地的经济发展程度(以人均财政收入和人均GDP表示)联系起来分析(参见表4),可以发现三大类群:(1)广东、福建、上海、北京、浙江、江苏等经济发达的地区,其财政的社会保障支出比重名次与其经济实力排名顺序基本一致;(2)辽宁、天津、重庆、黑龙江等地,其经济发展的名次靠前,但财政的社会保障支出比重名次却明显靠后(比重大);(3)西藏、贵州、广西、四川、甘肃地区,虽然经济比较落后,但财政的社会保障支出比重却跃到了经济发达地区的数值区间。这说明社会保障的地区差异不同于经济发展的地区差异那样呈明显的东高西低之势,它与经济发展程度有关,但并不完全取决于经济发展一个因素,与人口结构、产业结构和经济体制的关联度也很高。经济发达地区因职工养老保险负担较轻、社会保险资

表2 社保补助支出
财政支出

1	北京	1.01%
2	上海	1.06%
3	浙江	1.33%
4	西藏	1.79%
5	广东	1.83%
6	江苏	1.97%
7	福建	2.14%
8	山东	2.63%
9	广西	3.00%
10	云南	3.84%
11	新疆	4.27%
12	海南	5.09%
13	河北	5.42%
14	贵州	5.89%
15	内蒙古	5.91%
16	安徽	5.95%
17	河南	6.07%
18	四川	6.15%
19	甘肃	7.21%
20	江西	7.25%
21	吉林	7.39%
22	湖北	7.74%
23	湖南	8.08%
24	山西	8.12%
25	宁夏	8.85%
26	陕西	9.20%
27	天津	9.30%
28	重庆	10.96%
29	青海	12.02%
30	黑龙江	12.69%
31	辽宁	14.21%
	全国	5.29%

表3 财政社保支出
财政支出

1	上海	3.23%
2	浙江	4.01%
3	西藏	5.23%
4	广东	7.13%
5	北京	7.63%
6	江苏	7.73%
7	贵州	8.11%
8	广西	8.24%
9	福建	8.88%
10	山东	9.21%
11	天津	11.22%
12	云南	12.33%
13	海南	12.34%
14	四川	12.80%
15	河北	12.91%
16	江西	13.05%
17	内蒙古	13.71%
18	湖北	13.73%
19	安徽	14.01%
20	甘肃	14.08%
21	河南	14.17%
22	宁夏	14.43%
23	陕西	15.13%
24	新疆	15.18%
25	黑龙江	15.47%
26	湖南	15.96%
27	吉林	16.09%
28	山西	16.65%
29	重庆	20.42%
30	辽宁	21.39%
31	青海	25.62%
	全国	11.47%

表4 经济实力及财政社会保障
支出比重排名

	人均财政收入	人均 GDP	社保补助支出比重	社保支出比重
上海	1	1	2	1
北京	2	2	1	5
天津	3	3	27	11
广东	4	7	5	4
重庆	5	19	28	29
浙江	6	4	3	2
辽宁	7	8	31	30
福建	8	6	7	9
江苏	9	5	6	6
山东	10	9	8	10
黑龙江	11	10	30	25
海南	12	15	12	13
云南	13	28	10	12
新疆	14	13	11	24
内蒙古	15	16	15	17
吉林	16	14	21	27
宁夏	17	25	25	22
河北	18	11	13	15
湖北	19	12	22	18
山西	20	22	24	28
广西	21	27	9	8
青海	22	20	29	31
陕西	23	26	26	23
安徽	24	21	16	19
湖南	25	17	23	26
江西	26	23	20	16
河南	27	18	17	21
贵州	28	31	14	7
甘肃	29	30	19	20
西藏	30	29	4	3
四川	31	24	18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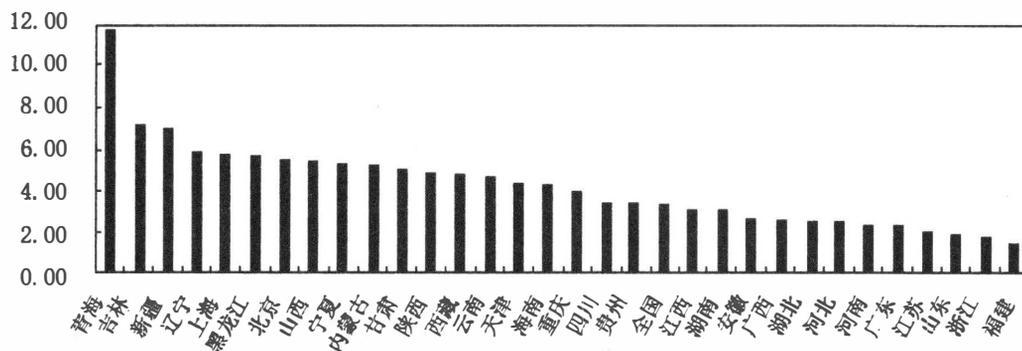


图1 社会保障支出占 GDP 的比重(%)

金收缴情况较好及财政收支基数大,故财政所支付的社会保障补助支出及全口径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相对较低。而老工业基地由于产业结构落后,管理体制转轨慢,职工养老保险负担重,社会保险基金收缴困难,因而其财政的社会保障支出比重普遍偏高。至于一些偏远落后地区,一则因其老职工不太多,二则本地区财力有限,往往要靠中央的转移支付维持,因此,这些地区财政的社会保障支出比重较低。

综上所述,中国目前的社会保障地区差异是明显的,甚至比经济发展的地区差异程度还要大(社会保障补助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的离散程度较大,最高值与最低值相差 6.86 倍;而人均财政收入的离散程度较小,最高值与最低值相差 1.21 倍),这内含着不可忽视的社会风险。对经济发展的地区差异,国家已采取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加以解决,而对于社会保障的地区差异,在目前全国统筹难以实现的情况下,转移支付是解决问题的现实选择。

二、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的方法

转移支付的核心是建立一套科学的指标体系,而建立指标体系的前提是明确其影响因素。笔者以养老保险为例,说明确定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的方法。

(一)确定收支缺口

$$\text{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 \text{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 \text{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text{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 \text{离退休人数} \times \text{平均养老金}$$

$$\text{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text{职工人数} \times \text{职工平均工资} \times \text{养老保险缴费率}$$

(二)确定收支比例及影响因素

$$\text{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比例} = \text{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div \text{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begin{aligned} &= \frac{\text{离退休人数} \times \text{平均养老金}}{\text{职工人数} \times \text{职工平均工资} \times \text{养老保险缴费率}} \\ &= \frac{\text{离退休人数}}{\text{职工人数}} \times \frac{\text{平均养老金}}{\text{职工平均工资}} \times \frac{1}{\text{养老保险缴费率}} \\ &= \text{抚养比} \times \text{替代率} \times \text{缴费率的倒数} \end{aligned}$$

由此看出,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比例有三个直接影响因素:抚养比、替代率、缴费率。而缴费率应该是全国统一的,这样直接影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比例的就只剩下抚养比和替代率两个因素了。其中抚养比属客观因素,相对来说,替代率因素的主观性多一些。抚养比和替代率越高,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比例的值越大,缺口也越大;反之抚养比和替代率越低,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比例的值越小,缺口也越小。

(三)确定补助数额

从影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比例的两个因素着手,以全国平均水平为基础,抚养比高于平均水平的,表明该地区职工养老保险负担重,应给予补助;抚养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说明该地区职工养老保险负担低,不应给予补助。替代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说明该地区养老金支付水平较高,一般不应给予补助;替代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说明该地区养老金支付水平较低,应给予补助。其补助数额以一个地区抚养比高出全国平均水平以及替代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比例来确定。但应指出,对各地社会保障的补助数额最多为该地区的社会保障资金缺口,即全额补助;最少为零,不再倒扣。

$$\text{某地区养老保险补助数额} = \text{该地区养老保险资金缺口} \times \left\{ \left[\frac{\text{该地区抚养比}}{\text{全国抚养比}} - 1 \right] + \left[1 - \frac{\text{该地区替代率}}{\text{全国替代率}} \right] \right\}$$

据此计算,在 28% 缴费比例下,对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地区的补助数额为(亿元):辽宁 8.06、重庆 0.30、青海 0.05、新疆 11.46,全国总计需补助养老保险基金 19.87 亿元(见表 1 第 10 列)。需要说明的是湖北虽然有缺口 2.17 亿元,但因其替代率高于全国平均替代率的幅度大于抚养比低于全国平均抚养比的幅度,按计算结果还应倒扣,但按不倒扣原则,对湖北的缺口不补

不扣。在20%缴费比例下,全国及各地区的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数额见表1第11列。

失业保险转移支付的确定同样可以采用上述养老保险转移支付的方法,只是将抚养比换成失业率(失业人数/职工人数)、把养老金替代率换成失业金替代率(平均失业金/平均工资)。但需指出,这里的失业率不同于统计上的失业率,它只是计算失业保险转移支付数额的一个方法。其实以职工人数为分母计算失业率是不严格的,但随着失业保险向从业人员扩展,这个问题会有所缓解。

上述方法是以统计年鉴中各地的基础数据为依据,计算出该地的社会保障资金缺口,而不是以各地自己上报的缺口为计算基础,从而打杀了地方多报缺口的动机。同时将各地的主观努力程度等因素内含在公式中,比如按职工人数计算收入,如果参保面没达到百分之百,所在地方就“吃亏”,这就迫使地方努力扩大参保面;又如按百分之百收缴率计算社会保险收入,地方如没达到,其损失当然自己负责。这样有利于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的公开、公平、公正,并在此基础上做到简洁明了,易于操作。

三、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的基础工作

首先,健全社会保障统计基础。没有完整可靠的统计数据,社会保障的转移支付就难以做到科学合理。以目前中国统计年鉴而论,在职工人数统计中应补充“分地区的企业职工人数”和“分地区的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两个指标,在现有离退休人员统计中再增加“分地区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指标,这三个指标都是社会保障统计的基本指标。而健全社会保障统计指标需要有健全的管理基础,由条条管理向块块管理过渡是我国社会保障管理的大势所趋,社区必将成为社会保障管理的重要依托,地方政府应加快社会保障社区管理的人员培训、设备配置和机构建设等基础工作的步伐。

其次,调整政府预算中的社会保障支出科目。从理论上分析,财政所负担的社会保障费用包括两大块:一块是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安置的支出,另一块是对社会保险基金缺口的补助支出。政府对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安置要负全责,因此这部分费用由政府一般预算支出中安排,无所谓补助。而对社会保险,政府只是负担其收支缺口,只有对这块缺口才谈得上财政补助。但是观察中国2001年和2002年的政府预算收支科目,不难发现第19大类“社会保障补助支出”中,既包括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还包括社会保险机构经费,又包括城镇就业补助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支出、国有企业关闭破产补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补助支出,其内容在逻辑上有些混乱。笔者认为其中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应该归入劳动保障事业费中,城镇就业补助费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应该并入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其他三项也应归入相应的支出项目中,从而变第19大类“社会保障补助支出”为“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支出”,以清楚地反映财政对社会保险的支持程度。

另外,明确地方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的资金来源。改革前,我国财政支出中仅有社会福利和抚恤救济费一项社会保障支出,其比重不过2%左右。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企业保障转向社会保障,国家财政转向公共财政,财政所承担的社会保障的内容大量增加,但是财政支付社会保障的资金来源仍旧没有改变。目前中央财政可以把社会保障福利彩票、利息税和减持国有股等收入用于社会保障支付,而地方财政没有可固定用于社会保障支付的资金来源,大多是通过增量财力和预算外财力来解决,这只能是权宜之计。笔者认为,可将个人所得税等属于调节收入的税种规定为地方财政社会保障支付的固定来源。

注释:

表1中各列数字的来源:

①列(1)=企业职工人数×企业职工平均工资×0.28

②列(2)=企业职工人数×企业职工平均工资×0.20

其中:企业职工人数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1)中的各地区2000年全部职工人数和《中国劳动统计年鉴》(1996)中各地区企业职工人数同其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计算。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1)中的各地区2000年职工平均工资和《中国劳动统计年鉴》(1996)中各地区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同其全部职工平均工资的比例计算。

③列(3)=企业离退休人数×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平均养老金

其中:企业离退休人数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2001)。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平均养老金,系根据中国社会保险年鉴(2000)中各地区企业离退休人员离休金、退休金和退休费总额除以同年企业离退休人数得出的企业平均养老金,再乘以2000年比1999年养老金的指数。

④其它各列的计算公式在表中注明。

参考文献:

- [1]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2001)[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
- [2]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2000)[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0.
- [3]劳动部. 中国劳动统计年鉴[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6.
- [4]财政部. 2002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 [5]财政部. 2001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
- [6]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Z]. 国发[1997]26号.
- [7]高强.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新篇章[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 [8]辽宁省社会保障改革试点方案[N]. 辽宁日报,2001-8-17(4).
- [9]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中国社会保险年鉴[Z]. 2000.

The Regional Disparity of Social Security in China and Its Fiscal Transfer

LIN Zhi-fen

(School of Economics, Shenyang University, Liaoning Shenyang 110032,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deals with the regional disparity of social security in China through analyzing the proportion of social security expenditure in gross national product (GDP) as a whole, the proportion of the expenditure on the financial social security subsidies in the financial expenditure as a whole, the total financial expenditure on social security in the financial expenditure as a whole, the proportion of revenue to expenditure of the social endowment insurance funds, gap, replacement rate and dependency ratio, etc. The main meaning of the article is well instanced by the endowment insurance, the differences of which contain two factors: dependency ratio and replacement rate. It is suggested we should decide the subsidies of the fiscal transfer of social security to the poor areas according to the average national levels of these factors. Moreover, in the viewpoint of the fiscal transfer of the social security, it gives some advice on the reformation of the following basic tasks such as finance, statistics, and so on.

Key words: social security; regional disparity; fiscal transfer; endowment insurance; dependency ratio; replacement rate